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0012020 (高) 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项目名称	威海市疾控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00-84-01-106380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威海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59 期
项目拟选位置	高区南苑路南、新田路东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划拨用地面积: 玖仟玖佰陆拾壹平方米 (9961 m <sup>2</sup> )
拟建设规模	约 100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范围示意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注: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三年, 如到期前未被批准延期则自动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